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交通运输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区实际，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拟订全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和各类专项计划。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的监管，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编制和决算报批。

（四）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方案研究、论证及评审工作，开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设计工作。负责全区绿建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用推广工作。

（五）负责全区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方案研究。推进全区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配合国家、省、市各级市政、给水、排水、中水、供热、燃气、通信、公交、交通、供电和园林绿化等公用事业项目在区内的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六）负责全区建筑市场及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规范建

筑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和建设市场行政执法。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管理工作。开展全区建设工程、人民防空和消防的设计审查及验收相关工作。

（七）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对道路清扫保洁（建筑渣土）等作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推进全区环卫设施建设。负责城市夜景灯光、户外广告设置的批后管理和监督。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职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活动。

（八）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房地产业发展 and 市场监管监督执行，参与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监督市场运行。负责安置小区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和商品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受理和审核工作。负责既有房屋的安全排查和老住宅小区提升整治改造工作。负责公房资产管理的工作。负责房屋征收（动迁）安置的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房屋征收（动迁）安置计划，推进征收（动迁）和安置项目建设。

（九）组织制订全区防空袭预案、战时人员疏散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重点目标防护单位防护方案的制定，并监督落实。组织全区人防指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区

内附建式人防设施工程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人防指挥通讯、警报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核准区内人防工程及设施的改造、拆除、迁移、报废和已建人防工程及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的组建、训练和管理工作。制定全区人防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实施。指导各镇（街道）人民防空工作。

（十）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负责港口经营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涉港建设管理和县乡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全区涉港经营和建设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开展全区港口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县乡公路路政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推进常州综合港务区建设。

（十一）完成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财务审计处、政策法规处、城市建设处、建筑业管理处、城市管理处、人民防空处、住房保障与管理处、交通运输处。本部门下属单位有8个，包括3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和5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新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

所、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新北区房产管理中心、新北区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住建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8家，具体包括：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新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新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新北区房产管理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抓实党建和作风建设。一是切实增强党建主体责任。全面加强住建局党组织建设，完成了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选举工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考评体系，将考核延伸到每个基层支部、每名领导干部、每名普通党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局领导班子带头，抓实机关党委下属11个基层党支部全面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开展集中学习22次，完成调研成果7篇，讲授党课7场，开展座谈交流11次，开展专项整治1项，举行专题民主生活会1场。三是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扫黑除恶和具体工作紧密结合，开展“亮剑”建筑、拆迁领域黑恶势力整治专项行动，实施“除霸”市霸行霸黑恶势力整治专项行动，确保推动住建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2.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承载力不断提升。全年完成了

73.5 万平方米企业和住宅的房屋征收工作，增加全区土地资源储备，助力重大项目招引落地；《长江常州港总体规划》获得省政府批复，为下一步扩建提供规划支撑；江宜高速小黄山互通项目、德胜河航道整治工程、S239 省道改线、262 省道快速化、常泰通道及连接线等重大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有序开展；重点推进新龙商务区、奔牛片区、沿江板块之间及内部路网建设，晋陵路改造、北海路、赣江路等 17 公里市政道路完工通车，星港路、乐山路、综合管廊等项目加速建设；新龙生态林二期、三江口公园等一批公园建成开放，全年新增绿道 5 公里，新增绿地面积 217 公顷，绿化覆盖率达 39.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1 平方米，获得“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

3. 做好为民办实事项目，居民幸福感不断提高。全年拆除存量违法建设 213 处，查处 2.91 万平方米，存量违法建设按计划有序处置；完成 3088 套，共计 33.21 万平方米的安置房分房工作；高标准完成 18 个老小区提升整治工作；打造省、市级物业管理领域示范项目 7 个；荣获江苏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称号，全面打造“齐梁新途”农村公路品牌，改造提升镇村道路 32 公里，危桥 5 座；有桩公共自行车新增 126 个站点、2492 个点位；积极推广瓶装液化气云平台燃气报警系统和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安装。

4.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碧水蓝天净土。全年完成 24 个市级、36 个区级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新增污水管网 60 公里，完成 37 个一般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收集；全力投入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承接港口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建设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加强对全区 227 条道路的清扫保

洁工作；大力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完成 41 个市级示范小区，125 个行政企事业单位和 5 个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工作，推进建筑装潢垃圾处置项目落地。

5. 对标明星管理城市，城市管理不断升级。配合轨道交通 1 号线开通，高标准完成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非机动车停放秩序专项整治成效明显，疏堵结合完成新划非机动车停车线 14500 余米；推行主次干道撤除垃圾桶行动，撤桶 200 余只，提升环境卫生面貌；进一步规范提升智慧停车工程建设管理，实现数据共享，新接入 12000 个公共停车泊位至常州市智慧停车平台 APP；加强环卫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提标改造 20 座公共厕所和 4 座垃圾中转站，新改建 35 座农村公厕。

6. 提升管理水平，服务发展再上新台阶。实行“一张网”和“一窗受理”便民服务，全面推广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共同致力于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管理服务质量；积极服务重大项目，为 14 个重大项目办理提前开工手续；在全省率先使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强力推进建筑行业各条线的隐患排查治理，狠抓突出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大力扶持新北区建筑产业发展，建筑业总产值超亿元企业 24 家，同比增长 33.33%。

第二部分 住建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住建局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12张，分别是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表。具体公开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1108.2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12.12万元，增长4.35%。其中：

（一）收入总计41108.2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39549.2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181.64万元，增长15.08%。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较上年新增了“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经费”、“港务行政管理专项经费”两个专项预算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省专项资金，“新龙指挥部工作经费”专项预算因业务开展需要较上年增加较多，同时市政绿化管理所各类设施养护维护费用及环管中心环卫保洁费用相应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7.00万元，为市政绿化管理所等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7.00万元。主要原因是园林科技方面的市级专项补助。

3. 其他收入769.8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局机关取得的老小区整治提升工程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456.69万元，减少81.79%。主要原因是老小区整治提升工程款等专项经费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下属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782.18万元，主要为局机关及下属

事业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行政经费拨款结余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41108.20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2.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4.41万元，减少17.96%。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进行补缴。

2. 卫生健康支出164.9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保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6.35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年度职工医保费用略有增加。

3. 节能环保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节能环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0万元，减少25.93%。主要原因是使用了2017年度的传统村落保护省级补助资金。

4. 城乡社区支出36029.69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养护、绿化养护、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环卫运转及设施维护、垃圾处理、城管行政执法、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27.85万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力求节约。

5. 住房保障支出3430.7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2567.02万元，增长297.19%。主要原因是当年使用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等上级资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760.1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本年收入合计40326.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549.22万元，占98.07%；上级补助收入7.00万元，占0.02%；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69.80万元，占1.91%。（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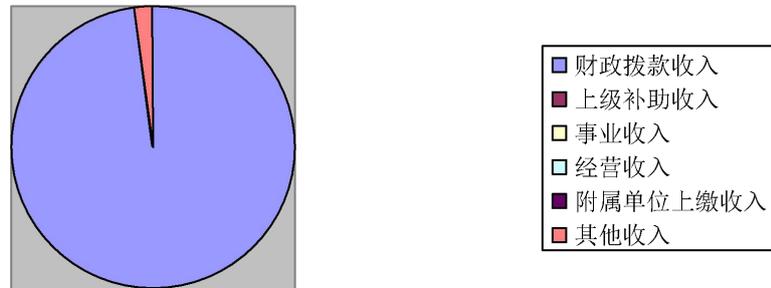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本年支出合计4034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7.38万元，占20.14%；项目支出32220.63万元，占79.86%；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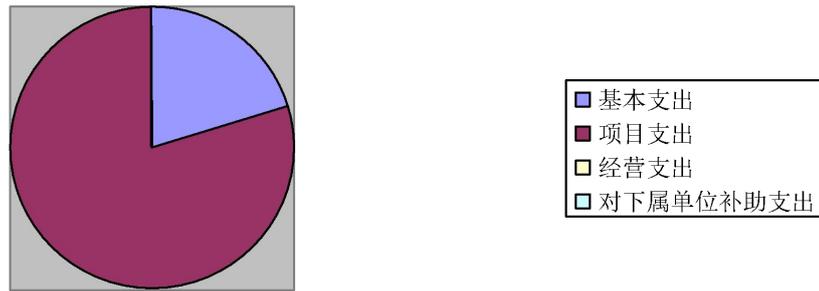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9549.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181.64万元，增长15.08%。主要原因是局机关较上年新增了“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经费”、“港务行政管理专项经费”两个专项预算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省专项资金，“新龙指挥部工作经费”专项预算因业务开展需要较上年增加较多，同时市政绿化管理所各类设施养护维护费用及环管中心环卫保洁费用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住建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39549.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2%。住建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987.45万元，支出决算为3954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6.54万元，支出决算为37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缴费口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8.87万元，支出决算为14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缴费标准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0.17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医保缴费增加，实际当年未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0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4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医保缴费增加，实际当年未增加。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

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较预算增加2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使用了传统村落保护省级专项资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为3541.53万元，支出决算为34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使用。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计划使用经费。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5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22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控制使用。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2019年度城镇基础设施省级引导资金。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39.28万元，支出决算为458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预算增加使用了老小区整治提升工程奖补资金。

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72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45.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严格按预算使用资金。

7. 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

出、力求节约。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53.00万元，支出决算为758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长效管理、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公园管理等专项预算当年部分结余需结转至下年使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9.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9.2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1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3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600.3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使用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1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00.19万元，支出决算为62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数变动及标准调整。

1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12.51万元，支出决算为45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数变动及标准调整。

1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84.7万元，支出决算为74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人数变动及标准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27.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373.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75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住建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96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02.77万元，减少6.99%。主要原因是城市长效管理、绿化养护、道路交通设施维护等专项支出较上年调整至基金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新增了专项规划及项目前期、港务行政管理等专项支出、以及期间增加使用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27.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373.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753.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等。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住建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1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1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8.58%；公务接待费支出7.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2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6.94万元，较年初预算新增6.9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6万元，主要原因为参加省住建厅组织的赴南非、以色列等国进行建设工程考察等；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没有安排该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0.1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同，

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此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0.14万元，完成预算的61.97%，比上年决算减少10.93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减少公务用车量；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开展公务活动所需车辆的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维修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

3. 公务接待费7.3万元，完成预算的15.67%，比上年决算减少0.3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万元，接待96批次，126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其他单位来局调研或交流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未接待国（境）外因公来我单位办事人员。

住建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7.74万元，完成预算的24.83%，比上年决算增加11.04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安排会议数量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会议规模、压缩会议开支。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3个，参加会议557人次。主要为召开全省村庄污水治理现场会、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会、建筑领域扫黑除恶布置会等。

住建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1.89万元，完成预算的90.79%，比上年决算减少24.4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控培训标准、厉行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培训标准、厉行节约。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7个，组织培训975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局干部职工党性教育、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征拆等方面。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7584.4万元，本年支出决算7584.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7584.4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区城市长效管理、绿化养护、道路交通设施维护、公园管理等。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9.81万元，比2018年减少91.93万元，降低13.89%。主要原因是：差旅费较上年缩减较多及机关运行上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74.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31.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97.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74.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

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政养护、农路巡查、考评、防洪救灾应急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5994.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